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字〔2022〕69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丰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暂行）》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饶高新区，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上饶市广丰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上饶市广丰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饶发〔202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广丰区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广丰区辖区范围内,主要办公场所在区新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且建立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制度、依法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独立法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数字经济产业以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为依据,其中03大类数字技术应用业、04大类数字要素驱动业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本办法,(以下简称:数字经济企业);01大类数字产品制造业的优惠政策按照《上饶市广丰区工业主导产业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广府办字〔2022〕22号)施行,暂不适用本办法;02大类数字产品服务业、05大类数字化效率提升业暂不适用本办法。对申请入园企业的行业认定存在异议的,由广丰区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

第二章 场地租赁政策

第四条 租金奖励补助政策。符合产业园入园标准的企业，入驻后前3年免租金（先缴后补），第4、5年按一楼10元/平方/月、二楼8元/平方/月、三楼6元/平方/月缴纳租金，以后每年递增1元/平方/月租金，直至达到同期市场实际租赁价格水平。入驻其他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企业，按所入驻平台的政策执行。（认定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区商务局）

第五条 装修扶持政策。新建园区内办公场所由政府出资统一设计、装修，企业直接入驻；有特殊装修需求的向主管部门报备后，可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增加经费部分由投资方自行负责。（认定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区商务局）

第三章 产业扶持政策

第六条 税收奖励。对入驻数字经济企业自纳税首月起五年内给予税收奖励。

（一）年纳增值税额150万元以下，给予经营税收（含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及印花税，下同）地方财力90%奖励；

（二）年纳增值税150万元至1000万元（含150万元）的，给予经营税收地方财力95%奖励；

（三）年纳增值税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经营税收地方财力97%奖励；

（四）年纳增值税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给予经营税收地方财力99%奖励；

（五）年纳增值税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给予经营税收地方财力100%奖励。（认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

务局)

第七条 “限上入统”奖励。新落户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达到“限上入统”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认定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第八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国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进入省级20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企业首次进入国家“独角兽”“瞪羚”企业名单的，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50%给予配套奖励。(认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第九条 加大创新支持。对在重点领域大数据、云计算等核心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取得良好成就，并投入市场推广应用的项目，对每年新增研发费用在2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础上，再按15%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单户企业的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每年新增研发费用在500万元以上的，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础上，再按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单户企业的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认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第十条 新落户广丰区内的数字经济企业在沪深及境外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其在股改中补交的增值税20%返还，企业所得税30%返还。(认定责任单位：区政府金融办)

第四章 人才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优秀人才保障。高管个税奖励，在我区数字经济产业就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内，按在

区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实行全额奖励。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经区人社局和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认定，可享受区人才政策。（认定责任单位：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区人社局）

第十二条 支持大数据企业与人力资源公司、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培训大数据人才，采取“订单式培训”，按照企业当年申报培训计划，给予按培训支出30%进行扶持，每年培训扶持费用不超过30万元。

培训项目、计划由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报送至上饶市广丰区人社局，根据培训的类型，由有培训需求且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或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培训结束后，提供相应资料申报培训补贴，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认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第五章 奖励申请及拨付

第十三条 企业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第十四条 区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接到企业奖励申请后，视不同的奖励类别，分别会同区政府金融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核实后，按照规定的核拨程序予以拨付。

第十五条 奖励项目认定责任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区商务局、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实行全程代跑代办制度。在企业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由我区工作人员代跑代办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文双文证、ICP 证等，不收取代跑代办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又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申请扶持资金。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必须承诺在我区注册、纳税 5 年以上。入驻企业未满 5 年将注册纳税变更至广丰区外的，全额退还原已享受的相关补助和扶持。落户企业 5 年后将注册纳税变更至广丰区外的，从我区获得的补助，扶持资金大于地方财政贡献的，应退还差额部分。

第十九条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本办法经营范围，且合法合规正常经营、信用良好，未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由区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的严重性责令其清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的，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广丰区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